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卫生健康局  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至佳百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
采购计划号: CXZC2026-W1-05941

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 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(元) | 金额 (元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| 250ml伊利优酸乳(原味) | 59     | 瓶  | 2.00     | 118.00 |
| 2        | 60g星期8蛋筒棉花糖    | 59     | 包  | 2.90     | 171.10 |
| 3        | 258ml喜之郎果粒爽    | 59     | 袋  | 3.00     | 177.00 |
| 4        | 90g盼盼家庭号薯片     | 59     | 袋  | 4.10     | 241.9  |
| 合同总价(元)  |                | 708.00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 合同总价(大写) |                | 柒佰零捌元整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
注:  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货款结算

- 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 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 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 的,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/个工作日内, 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 确认 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 的,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/个工作日内自行将 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/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3、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- 4、

## 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%的履约保证金,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- 3、/

## 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 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: 商品目录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 有)。
- 3、交货期: 7个工作日
- 4、交货方式: 送货上门
- 5、收货人: 陈伊琦 联系方式: 8222549
- 6、收货地址: 岑溪市广南路中段岑溪市卫生健康局

## 五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 采取安全

2、验收标准: 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;

3、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\_\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#### 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,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,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\_\_/\_\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, \_\_7\_\_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, 乙方应当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,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, 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物品。

#### 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,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 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\_\_\_\_\_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\_\_/\_%的违约金;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,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\_\_/\_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\_\_%的违约金; 乙方逾期\_\_日不能交货的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\_\_%的违约金,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, 每发生一次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\_\_元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, 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, 同时, 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5、\_\_\_\_\_

#### 九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, 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: \_\_\_\_\_;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: \_\_\_\_\_;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: \_\_\_\_\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\_\_\_\_\_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, 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:

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;

(2)本合同;

(3)投标文件;

(4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卫生健康局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2026年5月2日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至佳百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岑溪红楼支行

账号: 20318001040002458

签订日期: 2026年5月9日